

舟曲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ྲ་རྫོང་གླེང་པ་བརྒྱུན་དོ་དམ་ཁྲུ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应急字〔2025〕91号

签发人：刘晓晖

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 实施方案（安全生产）

舟曲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我局积极响应，全面实施了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工作。

一、核心定位与实施依据

（一）核心定位

安全生产专项信用报告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归集企业安全生产领域全维度信用信息形成的权威文件，其效力等同于各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，可广泛

应用于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申报、招投标等各类场景

（二）实施依据

严格遵循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》等国家政策要求，结合地方安全生产监管实际，推动“信用代证”改革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地见效。

二、适用范围与报告核心内容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覆盖各类涉及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拓展至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及自然人（如安全管理人员）。

（二）适用场景

行政管理场景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延期、资质审核、安全标准化定级、政府资金补贴申报等；市场经营场景：参与安全生产相关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商业合作尽职调查、企业融资授信等评优评先场景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评选、诚信示范企业申报等各类涉安荣誉评定。

（三）报告核心信息

按照“数据全面、精准聚焦”原则，报告需涵盖四大类核心信息，确保能完整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：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安全生产资质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；合规信息：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记录（简易程序警告、通报批评除外）、行政强制记录、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记

录;

失信信息: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记录、联合惩

息 修复信息: 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安全生产相关失信信息, 需明确标注“已修复”状态,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全流程办理机制

(一) 信息归集保障

责任分工: 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归集、谁负责”原则, 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涉安部门需在信息产生后 7 个工作日内, 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 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鲜活; 数据质量; 建立数据异议反馈与核查修正机制, 企业对信息准确性有异议的, 数源单位需及时核实并整改, 保障报告公信力。

舟曲县应急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舟曲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